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田人社监罚〔2025〕1号

被处理（处罚）人：淮南快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家庭住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朝阳街道瑞鑫大厦A栋13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91340403MA8N999DXN

法定代表人：姚多正

经调查，你公司存在下列主要违法行为：经查，淮南快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取得人力资源许可证证书，并分别于2025年1月2日、1月8日、1月17日、2月26日、3月19日同淮南王网络宾馆、淮南凌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淮南旭然服饰有限公司、淮南市淮九电梯安装有限公司、爱心房产签订信息服务合同，收取服务费，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以上事实有问话笔录、服务合同为证。

你公司的行为已违反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安徽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四

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等规定。

根据《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三十九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四十二条；《安徽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九条规定，决定给予你公司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淮南市田家庵区人社局（地址淮南市田家庵区国庆中路128号）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田家庵区人民政府或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田家庵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自行停止本决定。期满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印章）

2025 年 9 月 14 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一份交当事人。